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93號

上訴人 聯琦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英釗

被上訴人 碩展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棋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返還價金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民事上訴狀載明上訴聲明，均於法不合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程度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【上訴人如對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745元】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唯怡

法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